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操官在逃三次立功一年例

成化十年四月初八日刑部尚書王　等題

為處置條例事

計開

一本部先年問擬在逃操官不問次數

止擬杖罪納鈔還職補操近該兵部

奏

准操官在逃查有三次者俱問發邊遠立功五年滿日回

衛照舊差操查得見問軍職有犯監

守自盗受財枉法等項重情問該斬

絞罪者照例立功五年滿日帶俸差

操令前項逃官雖是三次在逃於律
止該杖罪却發邊遠立功五年揆之
律例不無太重況此等軍職多因貧
窘所致又多犯在革前今發立功五
年被見年久路遠解至中途脫逃甚
至結聚為盜合無操官在逃者俱發
邊方立功一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
庶使人有自新之路
在逃幼軍免其守哨仍送差操若果病
故并老疾踈放明白住僉者行移各營
并各衛門分豁例
成化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兵部右侍郎滕
等題為欽軍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兵科抄出府軍前衛掌衛事新寧伯譚佑等
題據中　等所申照得永樂十三年開設
本衛所選僉幼軍出逃軍發冊清勾外其余
故病及老疾踈放原籍者俱不勾丁另行僉
補至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一欵在京當户及府軍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
不必僉補欽此欽遵因本衛幼軍聞知事故
不必僉補紛就在逃續該兵科給事中梁璟
奏行兵部禁約本部參称令後敢有恃頑玩
法放傚在逃挐解前來問罪明白仍發口外
守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着役以警將來今
逃軍畏懼守瞭四散潜躲以致遞年清勾不
復況差撥五軍等營操練并本衛倉牧粮軍